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附加麦芽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互联网专属)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附加麦芽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附加麦芽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须知

####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18-60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2.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至 60 周岁，至 65 周岁，至 70 周岁

#### 3. 保险期间：10 年，20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 65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

#### 4. 等待期：90 天

#### 5. 犹豫期：20 天

#### 6. 失能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60 个月，120 个月

### （二）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功能损伤失能给付、意外伤残失能给付、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失能关爱金

###### ①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仍按照约定承担给付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与需满足的相应要求可于本合同附表中查询。**同时或先后达到多种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

###### ②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1-3级等级的伤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同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仍按照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和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与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 （2）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本公司给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90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就诊并被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每月的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要求；**

**②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③被保险人身故。**

本合同约定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与需满足的相应要求可于本合同附表中查询。**同时或先后确诊达到多种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时，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3) 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1-3级等级的伤残，则被保险人符合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每月的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0%，**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①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②被保险人身故。**

**上述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与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如同时满足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与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照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给付。**

**(4) 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椎骨（颈椎、胸椎、腰椎，但不包括骶骨和尾骨）椎体的骨折，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1-3级等级的伤残，则被保险人符合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在每月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同时，额外给付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每月的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金额等于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再给付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

**①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最高给付期限；****②被保险人身故。****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三)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7 项情形之一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功能损伤失能关爱金和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或第 8-12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失能关爱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和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8.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0.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或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附表所定义的功能损伤失能状态或因下列第 2-6 项情形或第 8-12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您办理减少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须将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相同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本公司的约定，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附加麦芽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互联网专属）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给付期 120 个月		基本保险金额：20000 元	
保险期间：30 年		交费方式：30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失能关爱金	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	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	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2251.6	2251.6	2251.6	20000	40000	6000	0
2	2251.6	4503.2	4503.2	20000	40000	6000	0
3	2251.6	6754.8	6754.8	20000	40000	6000	0
4	2251.6	9006.4	9006.4	20000	40000	6000	1140.6
5	2251.6	11258.0	11258.0	20000	40000	6000	2499.6
6	2251.6	13509.6	13509.6	20000	40000	6000	3901.4
7	2251.6	15761.2	15761.2	20000	40000	6000	5333.4
8	2251.6	18012.8	18012.8	20000	40000	6000	6785.0
9	2251.6	20264.4	20264.4	20000	40000	6000	8246.6
10	2251.6	22516.0	22516.0	20000	40000	6000	9707.0
11	2251.6	24767.6	24767.6	20000	40000	6000	11168.8
12	2251.6	27019.2	27019.2	20000	40000	6000	12600.0
13	2251.6	29270.8	29270.8	20000	40000	6000	13977.6
14	2251.6	31522.4	31522.4	20000	40000	6000	15271.6
15	2251.6	33774.0	33774.0	20000	40000	6000	16449.8
16	2251.6	36025.6	36025.6	20000	40000	6000	17521.2
17	2251.6	38277.2	38277.2	20000	40000	6000	18426.2
18	2251.6	40528.8	40528.8	20000	40000	6000	19142.4
19	2251.6	42780.4	42780.4	20000	40000	6000	19645.6
20	2251.6	45032.0	45032.0	20000	40000	6000	19906.4

21	2251.6	47283.6	47283.6	20000	40000	6000	19790.0
22	2251.6	49535.2	49535.2	20000	40000	6000	19371.8
23	2251.6	51786.8	51786.8	20000	40000	6000	18606.2
24	2251.6	54038.4	54038.4	20000	40000	6000	17430.2
25	2251.6	56290.0	56290.0	20000	40000	6000	15776.0
26	2251.6	58541.6	58541.6	20000	40000	6000	13789.4
27	2251.6	60793.2	60793.2	20000	40000	6000	11248.8
28	2251.6	63044.8	63044.8	20000	40000	6000	8124.4
29	2251.6	65296.4	65296.4	20000	40000	6000	4388.2
30	2251.6	67548.0	67548.0	20000	40000	6000	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和特定骨折失能额外给付保险金金额为按月给付金额，具体给付方式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4. 上述利益演示中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与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如同时满足功能损伤失能保险金与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本公司按照意外伤残失能保险金给付，具体情况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